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昆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1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梁昆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梁昆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點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因酒精成分對其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會導致對周遭事務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而容易引發事故而致人身傷亡、財產損失，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經政府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危險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執意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點87毫克而未消退之狀況下，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輕忽公眾交通之安全，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然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

01 後態度尚非欠佳，且先前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1份可稽，復兼衡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係國  
0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陳 威 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黃瓊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8110號

23 被 告 梁昆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梁昆列自民國113年9月9日晚間6時許起，在臺南市○○區  
30 ○○○路000號住處，自行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  
31 分完全退卻，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上。

01 嗣梁昆列於行車途中，因未戴安全帽遭警取締攔查時，為警  
02 聞得渠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  
03 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晚間11時52分許測得渠吐氣所  
04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昆列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08 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9 格證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12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